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採納日期，其已採納本計劃，而合資格參與人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計劃旨在(i)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計劃期限內，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取消之股份)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且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授出獎勵的數量不能超過該上限。根據本計劃，可向任何單一獲選參與人授出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本計劃。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內容。

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

管理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下發生之任何事宜所作出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通過信託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限額

本計劃期限內，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取消之股份)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且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授出獎勵的數量不能超過該上限。根據本計劃，可向任何單一獲選參與人授出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限制

倘若已發生任何股價敏感信息；或者任何股價敏感事項已待討論決定，則在相關信息按照上市規則公開披露前，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獎勵或購買股份的指令。特別地，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規定董事在財務業績披露前禁止進行股份交易，或者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或證券交易限制的期間，並在相關財務業績公開發布前，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如果任一合資格參與人構成關連人士，則在根據證券守則或者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或證券交易限制規定董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不得向其授予任何獎勵。

運作

在任一財務年度的任何時刻，董事會在充分考慮了本集團相關情形及事項的前提下，可以決定分配給受託人的根據計劃用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本集團貢獻之金額。並且，從公司可動用之資源向受託人不時支付該等金額以供購買及/或認購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倘受託人與本公司之間就此議定)依董事會指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該(等)人士進行場外購買，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為獲選參與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須促致將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及促致將有關新股份按將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相關獲選參與人持有。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畫規則，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特定數量的已發行股份作為獎勵。

對於任一項獎勵，董事會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對於本集團發展與增長已作出及／或將作出的貢獻，考慮其參與資格。

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判斷，不時決定由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授予日以及任何其他後續日期(如有)，並於該日向獲選參與人授予由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並與其相關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歸相關獲選參與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讓渡，且任何獲選參與人不得通過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就獎勵做出出售、轉移、設置債務擔保、抵押、財產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處置、設置保證、反向權益等安排或做出相關協議。如獲選參與人做出任何違背上列事項的情形，則公司有權向該獲選參與人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之歸屬

根據相關計畫規定，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的十個營業日內，將與特定獲選參與人相關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權益歸屬轉移並歸屬與該獲選參與人：(i)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ii)根據董事會通知與該獲選參與人相關的條件或績效指標已達成。

如果歸屬日處於董事根據計畫規則不得授予獎勵的受限制期間，則歸屬日期應當延後。受託人應於原計劃的歸屬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相應至少於延後的歸屬日期前2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受託人延後的歸屬日期。

就向除外參與人授予獎勵而言，除向除外參與人轉移並歸屬獎勵股份相關的法律及權益歸屬外，董事會可以做出判斷決定，獲選參與人無法接受獎勵股份完全是由於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或是受託人無法將相關獎勵股份轉移給該除外參與人。據此，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以市價出售歸屬於該除外參與人相關的獎勵股份，並將相關出售所得支付於該處外參與人。

除上水約定外，如任一選定參與人在歸屬日期前死亡、於正常退休日退休、或提前退休，則董事會有權決定與該選定參與人相關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權力資格、以及向該選定參與人之個人法律代表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之規定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參與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有助避免誤認為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對受託人就信託項下股份之投票決定施加影響。

終止

本計劃應於信託期限屆滿時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結束日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本計劃之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參與人之任何續存權利。

其他信息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之安排。

釋義

「實際出售價格」	指	根據本計劃，實際銷售獎勵股份的價格(扣除交易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7月27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參與人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人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董事會，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管理本計劃之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指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指任一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顧問；
「除外參與人」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不得或不實際可行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參與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本集團貢獻」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以供購入任何獎勵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以及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後投資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獲董事會採納之本計劃之相關規則；
「獲選參與人」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可參與本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本計劃之目的而將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人而言，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人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與吳戰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